

七十年食品工廠衛生安全改善計劃 執行成果之評價

張國清 胡躋賢* 陳凌仙 莊麗芬 莊士羣**

王淑真*** 林忠偉 廖俊亨

* 衛生署環境保護局科長

** 衛生署環境保護局技正

*** 台中市衛生局營養員

前 言

近年來由於產業、經濟之急速發展，科學技術也以驚人之速度一日千里。食品製造之規模更為大型化、一貫化，多種多樣之食品大量生產，大量的被應用，雖然提供給國民生活中豐富的食物，但同時也不時給社會帶來新的問題。如細菌性食物中毒、食品添加物、農藥污染，微量有害重金屬等等。食品工廠衛生安全改善計畫之目的即在輔導各工廠建立自主之衛生管理體制，加強改善其品質管制及衛生管理，促其生產合於衛生之產品，確保並增進國民之健康，促進農產加工品之產銷。

本年度工作之規劃，係根據上年度推動所發現之問題，並衡量目前人力與經費而擬定。計畫重點為一、輔導食品添加物之正確使用二、配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加強管理並積極輔導業者改善。計畫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建立完整之內、外銷食品工廠基本資料。

二、輔導食品工廠建立衛生管理制度，組訓員工個人衛生並改善食品工廠內、外環境衛生。

三、輔導食品添加物之使用。

本計畫係以輔導為主，透過各種講習、觀摩座談會及實地到廠輔導等方法給予指導並督促改善。輔導無效時則採取必要之措施，如加強抽驗其產品，檢視其標示，凡檢驗不合格或違反標示時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給予糾正或處分。

最近由於消費者組織及大眾傳播媒介，對於加工食品衛生安全普遍之關注，加上外銷市場激烈之

競爭，已形成一股有利之力量，督促業者加強改善其食品品質，使此項工作之推行較為順利。行政院核定之「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方案」，目前正在進行中，秉承過去食品工廠衛生安全改善計畫之良好基礎，將可使未來食品衛生管理邁入更新的境界。

執行成果之評價

一、七十年「食品工廠衛生安全改善計畫」工作辦理之綜合分析

(一)各縣市衛生局辦理部份：

1.各縣市根據工業局修訂之食品工廠名冊，經普查後補正及新增建食品工廠資料孔卡統計結果，目前工廠建卡總數已達2,135家（依70年6月重印之食品工廠名冊）。

2.辦理食品工廠衛生管理研習會五班：台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及嘉義縣各一班。

3.辦理食品工廠衛生管理觀摩座談會十七班：除台中縣、台北縣各辦二班外，基隆市、台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各辦一班。

4.輔導食品工廠及有關業者計11,687家次（依各縣市輔導季報表資料）。

5.各班之研習會、觀摩座談會除講解食品營業衛生、食品添加物正確使用二項外，本年度特別加強食品標示問題之宣導。

6.少數衛生局因業務繁忙，或因分區工作聯繫欠佳，以致工作進度落後，如有兩班之觀摩座談會

延至70年6月30日才舉辦，而普查補正孔卡經數次催促，始於70年7月7日全部完成。

7.少數縣市之工作季報表未能如期填報。

8.部份縣市未能將研習觀摩會會議紀錄分送有關單位。

(二)藥物食品檢驗局辦理部份：

1.辦理台灣區食品工廠衛生管理研習會五班，計乳品嬰兒食品一班，蜜餞業二班，速食食品業一班，人造奶油一班。

2.辦理台灣區食品工廠衛生管理觀摩座談會四班，計醬油業二班、飲料業一班、糖果餅乾業一班。

3.會同各縣市衛生局實地到廠輔導計1,163人次。

4.定期分赴乳品業、嬰兒食品業、速食食品業食品工廠抽驗，共計抽驗乳製品418件、速食食品200件、嬰兒食品50件，檢驗報告已分別報署。

5.發行藥物食品簡訊十期，編訂消費者食品選購手冊乙冊。

6.七十年聯合督導工作報告已於本70年5月11、14日在台北、高雄分區舉行之年度計畫檢討會中提出報告。

(三)根據各衛生局提報之重點輔導評分表、季報表統計：

1.重點輔導結果，進步顯著工廠294家，占重點輔導工廠625家之47.40%；退步工廠30家占4.80%；其他301家占51.86%，無顯著之進步或退步。在顯著進步294家中，分析其評分項目，其中以衛生管理員之設置者（154家），穿戴工作衣帽進步者（75家）及加工場所清潔改善者（83家）等項目進步最為顯著。依各縣市輔導評分表資料，部份衛生局評分偏高，分數相距懸殊，造成統計上之困擾。

2.部份衛生局未能按期到廠輔導（規定每廠每二個月輔導一次），以致重點輔導頻率不夠，仍應加強，少數輔導季報表未能如期報署。

3.少部份縣市對評分表之計分法未全部了解，部份縣市在執行稽查工作時未能充分利用改善通知單。

(四)根據各縣市衛生局人力工作概況及經費之統計分析（附表一）：

1.各縣市食品衛生經費普遍不足，其中以桃園縣、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台南市、高雄縣、

台東縣、澎湖縣等八縣市食品衛生及工廠輔導經費都不到10,000元，實際影響工作推行。

2.各衛生局現有衛生稽查員之編制名額甚少（僅1~2名），食品衛生稽查工作部份調派其他人員充任，目前專辦食品衛生稽查員有14人、兼辦33人（含課長），兼辦人員之兼辦業務項目各縣市均不一致，其工作量甚難統計。

3.各縣市衛生所除台北、高雄二院轄市外，均無稽查員編制，暫由檢驗員、保健員協辦，其工作量不一，亦未全面參與。除苗栗縣、台中市、高雄縣外，其他縣市已逐漸利用衛生所人員協辦有關食品衛生業務。

(五)根據各衛生局抽驗食品及違規食品處理統計分析（附表二、三）：

1.各衛生局抽驗檢驗不合格件數共計3,083件，處理件數2,638件，有453件尚未處理，顯見部份縣市對違規食品之處理仍有延誤，建議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對各縣市違規食品之處理加強追蹤監督考核，並對處理不適案件予以糾正。

2.違規食品2,638件中以節令食品冷飲（1,465件）之細菌（生菌數、大腸桿菌屬細菌）和香腸（146件）之含硝（亞硝酸鹽）之違反案件占56.90%為最多，其他標示違反案件619件占23.46%，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用量標準違反有252件占9.55%，顯見節令食品有關業者之衛生管理及添加物正確使用仍需加強指導檢查。

3.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5條，即標示之違反案件計有619件，其中以改善通知方式處理者尚有273件：占44.10%，幾達一半。食品衛生管理法公佈至今已五年有餘，對標示違反之處分，如仍以通知改善處理，實有不適，容易造成業者因循心理，有損政府威信。

4.抽驗總數因台中市（59件）、台中縣（58件）、彰化縣（65件）、台南縣（39件）、屏東（12件）尚在藥檢局檢驗中，彰化縣（48件）尚在該局檢驗中，實際抽驗總數應為21,944件。送藥檢局件數應為5,506件占25.09%（ $\frac{1}{4}$ 強）衛生局本身檢驗件數應為16,438件占74.81%。

5.各縣市衛生局抽驗食品總件數中除桃園縣、高雄縣僅為食品工廠抽驗外，其他縣市之抽驗均包含一般食品業者在內。

藥物食品檢驗局調查研究年報 (Ann. Rept. FDB)

附表一 七十年各縣市人力工作概況及經費統計表 (69年7月1日~70年6月30日)

縣 市 別	工 廠 家 數	食品衛生稽查員數			** 本年度 輔導 家次	食 品 衛 生 經 費			
		專 辦	兼 辦	衛協 生所辦		食 品 衛 生 (%)	工 廠 輔 導 (%)	其 他 (%)	合 計 (%)
台北市	139	1	1	40	1,249	276,680 元			276,680 元
宜蘭縣	56	0	2	10	324	30,000 元 列於環境衛生項			30,000 元
基隆市	30	1	1	6	557	5,000 元	20,000 元	69,200 元 取締礫砂	94,200 元
台北縣	146	0	6	16	617	66,000 元 含營業衛生			66,000 元
桃園縣	139	1	1	13	290	2,500 元			2,500 元
新竹縣	96	0	2	12	324	17,600 元	2,500 元		20,100 元
苗栗縣	76	1	1	0	50		2,000 元		2,000 元
台中市	46	1	1	0	366	45,825 元	10,000 包括抽驗費		55,825 元
台中縣	144	1	1	16	1,344	3,100 元	4,300 元		7,400 元
南投縣	53	1	1	2	120	20,000 元 列於環境衛生項			20,000 元
彰化縣	367	0	3	6	1,477		7,500 元 包括抽驗費		7,500 元
雲林縣	119	1	1	6	473	18,000 元	12,000 元		30,000 元
嘉義縣	149	1	1	1	171	30,000 元	15,000 元		45,000 元
台南市	33	1	1	7	287		10,000 元		10,000 元
台南縣	165	0	2	20	668	79,600 元			79,600 元
高雄市	142	1	1	11	1,670	59,800 元	20,000 元	4,500 元	84,300 元
高雄縣	61	0	2	0	167		3,600 元	14,000 元	17,600 元
屏東縣	104	0	2	16	392	21,860 元	3,500 元		25,360 元
花蓮縣	32	1	1	9	723		13,000 元		13,000 元
台東縣	29	1	1	6	84		5,000 元		5,000 元
澎湖縣	9	1	1	2	334	7,400 元	2,000 元		9,400 元
總 數	2,135	14	33	51*	11,687	(75.80) 683,365 元	(14.46) 130,400 元	(0.09) 87,700 元	(100) 901,465 元

* 各衛生所尚無稽查員編制，暫由各衛生所檢驗員、保健員協辦，其工作量不一，亦未全面參與。故衛生所協辦部份僅統計台北、高雄兩院轄市，其他縣市僅做參考。

** 本年度輔導家次包括衛生局及衛生所普查及重點輔導與一般輔導家次統計。

食品工廠衛生安全改善計畫成果評價

附表二 七十年度各縣市衛生局食品違規案件處理統計表 (69 年 7 月 1 日 ~ 70 年 6 月 30 日)

縣 市 別	違 反 法 條															小 計			合 計
	第 9 條或第 10 條			第 11 條			第 15 條			第 16 條			第 17 條						
	罰 鍰	移 送	法 改 善	罰 鍰	移 送	法 改 善	罰 鍰	移 送	法 改 善	罰 鍰	移 送	法 改 善	罰 鍰	移 送	法 改 善	罰 鍰	移 送	法 改 善	
台北市	0	0	65				43	0	0	8	0	0	8	0	0	59	0	65	124
宜蘭縣	0	0	115	2	0	111	2	0	67							4	0	293	297
基隆市	2	8	40	0	5	0	6	0	0							8	13	40	61
台北縣	1	2	1	4	0	0	22	0	49	3	0	0	6	0	0	36	2	50	88
桃園縣	2	0	0	3	0	0	20	0	0							25	0	0	25
新竹縣	0	0	21				2	0	0							2	0	21	23
苗栗縣							8	0	2							8	0	2	10
台中市	14	12	126				45	0	0				3	0	0	62	12	126	200
台中縣	17	7	60	1	0	0	37	0	10							55	7	70	132
南投縣	2	0	0	1	1	0	3	0	4	1	0	0				7	1	4	12
彰化縣	40	12	104	3	0	0	47	0	9				3	0	0	93	12	113	218
雲林縣	0	0	40	0	0	12	8	0	40							8	0	92	100
嘉義縣	0	0	70	3	3	0	14	0	20							17	3	90	110
台南市	0	0	2	0	0	3	27	0	34							27	0	39	66
台南縣	0	0	189	5	0	1	13	0	26							18	0	216	234
高雄市	2	21	305	32	0	0	10	0	0							44	21	305	370
高雄縣				6	0	0	27	0	0							33	0	0	33
屏東縣	0	1	47	11	2	2	9	0	12							20	3	61	84
花蓮縣	0	11	223	42	32	0	1	0	0							43	43	223	309
台東縣	0	0	29	4	12	6										4	12	35	51
澎湖縣	0	0	89				2	0	0							2	0	89	91
總 數	1680(63.68)			307 (11.63)			619 (23.46)			12 (0.45)			20 (0.75)			(21.79) (4.90) (73.31)			2,638
(%)	80	74	1,526	117	55	135	346	0	273	12	0	0	20	0	0	575	129	1,934	

註：1. 違反法條：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條文。

2. 第 9 條：販賣之食品、食品添加物、器具、容器、包裝應符合衛生標準。

藥物食品檢驗局調查研究年報 (Ann. Rept. FDB)

附表三 七十年度各縣市衛生局抽驗食品處理統計表 (69年7月1日~70年6月30日)

縣 市 別	送藥物食品檢驗局檢驗			衛生局本身檢驗			檢驗 移由 產地 衛生 局 結果 不合 格	處理 件數	檢驗 由當地 衛生局 本 格	合 計		
	件 數	合 格	不 合 格	件 數	合 格	不 合 格				抽 驗 件 數	合 格	不 合 格
台北市	0	0	0	589	512	77	9	68	589	512	77	
宜蘭縣	427	403	24	390	299	91	2	113	817	702	115	
基隆市	161	147	14	671	594	77	5	86	832	741	91	
台北縣	178	173	5	189	91	98	0	103	367	264	103	
桃園縣 **	150	125	25	18	17	1	18	8	168	142	26	
新竹縣	160	157	3	353	313	40	23	20	513	470	43	
苗栗縣	96	181	15	421	312	109	57	67	617	493	124	
台中市	2,192	1,980	212	486	474	12	160	64	2,678	2,454	224	
台中縣	755	553	202	692	509	183	262	123	1,447	1,062	385	
南投縣	193	183	10	106	75	31	0	41	299	258	41	
彰化縣	180	176	4	1,007	975	32	4	32	1,187	1,151	36	
雲林縣	62	62	0	1,274	1,158	116	40	76	1,336	1,220	116	
嘉義縣	6	6	0	720	589	131	11	120	726	595	131	
台南市	0	0	0	1,079	1,006	73	55	18	1,079	1,006	73	
台南縣	115	115	0	964	749	215	24	191	1,079	864	215	
高雄市	275	247	28	3,220	2,749	471	139	360	3,495	2,996	499	
高雄縣 **	0	0	0	14	11	3	3	0	14	11	3	
屏東縣	28	12	16	1,039	904	135	67	84	1,067	916	151	
花蓮縣	37	30	7	2,169	1,693	476	36	447	2,206	1,723	483	
台東縣	35	17	18	206	168	38	13	43	241	185	56	
澎湖縣	123	121	2	783	694	89	0	91	906	815	91	
總 數 (%)	5,273*	(88.90) 4,688	(11.10) 585	16,390*	(84.75) 13,892	(15.25) 2,498	(30.10) 928	(69.90) 2,155	21,663*	(85.76) 18,580	(14.24) 3,083	

* 抽驗總數因台中市 (59 件) , 台中縣 (58 件) , 彰化縣 (65 件) , 台南縣 (39 件) , 屏東縣 (12 件) 尚在藥檢局檢驗中, 彰化縣 (48 件) 尚在該局檢驗中, 實際抽驗總數應為 21,944 件。

送藥檢局件數應為 5,506 件, 占 25.09 %。

** 僅為食品工廠之抽驗。

二、七十年年度藥物食品檢驗局暨各縣市衛生局辦理食品工廠衛生管理研習會及觀摩座談會之綜合建議

(一)目前工業進步，包裝材料推陳出新，而食品業者對包裝材料之性質及安全性並未充分瞭解即予採用，請訂定某些包裝材料之衛生標準（如碗裝速食麵之塑膠碗……等）及全面加強管理食品容器及包裝材料。

(二)一般消費者對於「食品添加物」之用途不了解，而對其持有戒懼心理，請加強對消費者之宣導，使其瞭解按規定使用食品添加物之食品，不必擔心其安全性。

(三)食品工廠成立後，附近增設雞鴨飼養場，蒼蠅孳生，影響工廠環境衛生，並使工廠所設之二重門空氣簾效果欠佳，建議對於食品工廠附近申請營業或生產登記之業別加以管制，以維護工廠衛生。

(四)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需標示之項目相當多，而小包裝食品之可供標示之面積太小，無法完全標示，請規定容量在某限度以下者可減少部分標示項目。

(五)請加強取締地下工廠，使合法營業者獲得適當保障。

(六)醃製食品可用色素，黑豆釀製之醬油為改善品質、增加銷售，請允許使用色素。

(七)乾話梅、乾話李、乾鹽金棗可使用糖精，金桔亦請准予使用。

(八)請提供速食食品品管管理資料（如缺點品管記錄表）以便廠商自我考核及實施品管分等。

(九)公賣局產品請促使按照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標示。

(十)請衛生主管機關嚴格執行有關純釀造醬油及非純釀造醬油之標示。

(十一)請衛生主管機關能統一油脂檢驗方法，並公佈讓廠商明瞭。

(十二)請訂定人造奶油廠使用進口動植物性油脂之等級，提高油品品質。

(十三)請衛生主管機關提供簡便方法檢驗抗氧化劑之含量，使業者能加強檢驗。

(十四)請放寬人造奶油成品標示規定，不須將成份逐項標示，以防止工廠配方洩露。其中部份使用之添加物為人造奶油製造所必須，倘完全標出，影響消費者心理。

(十五)請建立食品諮詢機構，提供技術性指導、有關法令注意事項及所需之資料等之服務。

(十六)非故意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者，初犯時請給予改過機會，以積極輔導替代處罰；而依情節輕重依法限期改善或處罰。

(十七)瓶裝飲料標示都在瓶蓋上，因標示項目太多，無法一一標示，希望能以代號為之，代號名稱並由政府公告之。

(十八)許多業者對於食品衛生法令無法全然瞭解，希望政府利用公會及大眾傳播協助業者加深瞭解。

(十九)建請衛生署能訂定統一之檢驗方法，避免因使用不同之檢驗方法造成之誤差，導致判定錯誤。